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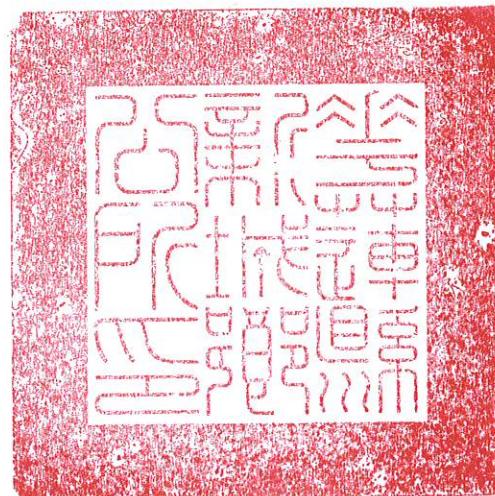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40020592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新城鄉學子教育助學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延長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「花蓮縣新城鄉學子教育助學金自治條例」說明、總說明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何禮臺

訂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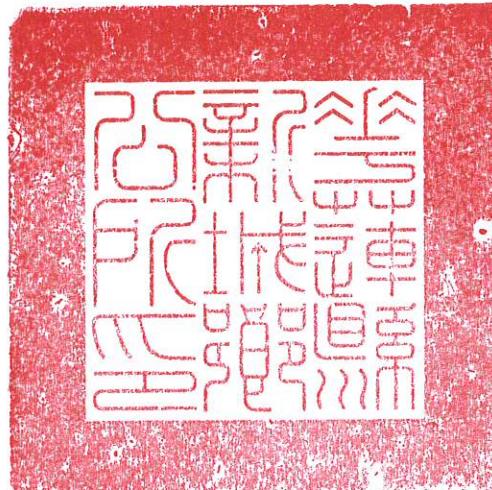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40020592B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花蓮縣新城鄉學子教育助學金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花蓮縣新城鄉學子教育助學金自治條例」

裝

訂

線

鄉長 何禮臺

花蓮縣新城鄉學子教育助學金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減輕本鄉學子就學期間家庭之教育經濟負擔，提升地方教育照顧品質，並鼓勵學子勤奮向學，培養積極正向的學習態度，促進本鄉教育均衡發展，爰制定花蓮縣新城鄉學子教育助學金自治條例，共 9 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條例之訂定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訂本教育助學金核發對象及資格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訂本教育助學金名冊來源、就讀鄉轄內學校及鄉轄外學校發放方式。
(第三條)
- 四、明訂本教育助學金每年補助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訂本教育助學金每年發放期間，逾期不予補發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訂本教育助學金遺漏未列冊者，補發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規範重複申領、冒領或提供不實資料等處理及暫停發放期限。(第七條)
- 八、規範本教育助學金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
- 九、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

花蓮縣新城鄉學子教育助學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減輕本鄉學子就學期間家庭之教育經濟負擔，提升地方教育照顧品質，並鼓勵學子勤奮向學，培養積極正向的學習態度，促進本鄉教育均衡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說明本自治條例訂定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資格： (一) 凡於發放日期三個月前設籍本鄉，且就讀幼兒園至國民中學之學子。 (二) 函請本鄉戶政事務所提供前項適格學子戶籍資料。	明訂本教育助學金核發對象及資格。
第三條 發放方式： 一、就讀本鄉轄內之學校： (一) 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及函請本鄉轄內學校按年級、班別彙製名冊送本所，審核完成後由本所繕製印領清冊。 (二) 前項印領清冊及教育助學金，由本所函送各校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請校方依清冊請學生簽章核發，幼兒園則請由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核發，並於核發截止日後將清冊及未發款項繳回本所。 二、就讀本鄉以外之學校： (一) 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審核後完成造冊，依學子戶籍地址寄達通知書。	一、明訂本教育助學金名冊來源。 二、明訂本教育助學金發放方式： (一) 就讀本鄉轄內學校： 1.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學子，由本所委請學校核發予學子並簽章。 2. 就讀鄉轄內之幼兒園學子，考量尚未學習識字，由本所委請學校，請學子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領取。 (二) 就讀本鄉轄外之學校：由本所寄達通知書，請學子之法定代理人攜帶佐證資料等至定點領取。

<p>(二)由學子之法定代理人攜帶通知書、領取人身份證、私章(或簽章)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本（需蓋註冊章）或學費繳費證明，於上班日至定點領取。如另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或實際照顧者，請提供學子現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詳細記事）或相關證明、領取人身份證及私章（或簽章）。</p>	
<p>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學子，每年核發助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明訂本教育助學金每年補助金額。</p>
<p>第五條 發放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未於發放期間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</p>	<p>明訂本教育助學金每年發放期間，逾期不予補發。</p>
<p>第六條 符合發放資格，如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，於發放期限前另填申請書並附學子法定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學子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需有詳細記事），經查證符合者，予以核發。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請提供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份證及印章。</p>	<p>明訂遺漏未列冊者，補發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領、冒領或提供不實資料情形者，除追回已發金額外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</p>	<p>規範重複領取、冒領或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規定，藉此建立制度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助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年度預算並得視財源狀況調整編列或暫停發放。</p>	<p>規範本教育助學金經費來源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說明本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

花蓮縣新城鄉學子教育助學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新鄉民字第 1140020592B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減輕本鄉學子就學期間家庭之教育經濟負擔，提升地方教育照顧品質，並鼓勵學子勤奮向學，培養積極正向的學習態度，促進本鄉教育均衡發展與地方關懷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凡於發放日期前三個月設籍本鄉，且就讀幼兒園至國民中學之學子。
- (二) 函請本鄉戶政事務所提供前項適格學子戶籍資料。

第三條 發放方式：

一、就讀本鄉轄內之學校：

- (一) 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及函請本鄉轄內學校按年級、班別彙製名冊送本所，審核完成後由本所繕製印領清冊。
- (二) 前項印領清冊及教育助學金，由本所函送各校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請校方依清冊請學生簽章核發，幼兒園則請由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核發，並於核發截止日後將清冊及未發款項繳回本所。

二、就讀本鄉以外之學校：

- (一) 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審核後完成造冊，依學子戶籍地址寄達通知書。
- (二) 由學子之法定代理人攜帶通知書、領取人身份證、私章(或簽章)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本（需蓋註冊章）或學費繳費證明，於上班日至定點領取。如另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請提供學子現戶戶籍謄本(需有詳細記事)或相關證明、領取人身份證及私章(或簽章)。

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學子，每年核發助學金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發放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未於發放期間內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

- 第六條 符合發放資格，如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，於發放期限前另填申請書並附學子法定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學子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需有詳細記事），經查證符合者，予以核發。
前項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請提供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份證及印章。
- 第七條 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領、冒領或提供不實資料情形者，除追回已發金額外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助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年度預算並得視財源狀況調整編列或暫停發放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